

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 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法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制定统计政策、规划,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 拟订和管理全市各类统计调查制度, 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核算全市及各辖市(区)地区生产总值, 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监督管理各辖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 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 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金融、交通、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 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外经外贸、资源环境、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

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 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础建设。

(8)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市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10) 落实全市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管理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11) 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协助地方管理各辖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协助省统计局管理常州调查局。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电子政务等工作；协调机关、地方统计调查局和直属事业单位政务工作；负责全市统计系统国家级、省级、市级经费的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承担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2) 统计执法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3)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运行监测处）。组织全市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承担相关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全市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整理、编辑、提供综合性统计资料；承担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全局专业统计资料的归档。

(4) 国民经济核算处（统计设计管理处）。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投入产出、资金流量、资产负债等调查。拟订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和统计全程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审批(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5) 工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工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工业统计数据；建立重点工业产业调查制度，跟踪监测、分析产业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各项重点工作；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工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6) 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贯彻执行国家能源、资源、环境、气候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市能源、资源统计调查、

能源消费核算，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节能考核监测等工作，指导辖市（区）、部门规范开展能源统计工作。

（7）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8）贸易外经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评估、分析；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9）服务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企业、互联网相关新经济、财政金融、交通运输、行政事业等相关统计调查；组织协调开展派生性服务业统计监测。收集、整理、编辑提供服务业统计资料；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税收、交通运输、邮电等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10）社会科技文化和人口就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科学技术、文化产业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口、工资、企业用工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相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

(11) 组织人事处。承担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行风建设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12) 服务业调查处。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统计调查；建立并组织实施重点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市场以及专题性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市区、重点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指导全市服务业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收集、整理与提供全市服务业统计数据，开展服务业运行情况监测分析；负责全市及各地区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控制，对服务业企业、商品市场等统计数据质量进行监审检查。

(13) 普查与基本单位调查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大型国情国力的各项普查及有关重大专项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市级基本单位经常性统计调查。制定市情市力普查计划，综合协调解决普查的组织和专业技术等问题；检查评估数据质量；指导各项普查的统计基础工作；对普查调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与分析研究，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负责日常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动态管理等工作。

(14) 数据管理与信息服务处。负责统计信息工程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管理，承担全市大型普查和日常统计业务的数据处理工作；负责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统计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实施办公自动化，组织实施系统内

统计人员计算机应用培训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5）统计宣传处。组织、管理全市统计宣传工作；负责统计网站的页面维护、组织工作动态的发布；策划、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统计新闻宣传活动；组织撰写重大统计新闻宣传材料；联系相关媒体和记者，组织、应对媒体采访和咨询；协调统计公共关系，应对统计舆情事件，开展统计危机管理；指导协调辖市区统计机构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市级统计报刊的编辑、发行工作。

（16）农村发展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统计调查和辖市（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市第一产业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农业现代化进程监测；开展有关专项调查，对全市农业、农村的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监测；协调城乡居民收入、粮食产量等调查工作；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审核评估数据质量，进行分析研究；归口管理农业、水利、农机等部门的统计。

（17）社情民意调查处。按照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及时反映人民群众对当前社会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的看法，为党政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和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

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统计局本级、江苏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和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统计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全市统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全面从严治党为统领，以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法治建设为保障，聚力“六个提高”积极构建“六位一体”新时代高质量统计体系，为常州“五大明星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智慧和力量。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党建业务融合体系建设

按照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一手抓党的建设，一手抓统计业务，促进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取得实效。

1、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加强统计系统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把“两个维护”体现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上，更加自觉地把统计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去思考、定位、布局，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做到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统计工作的

制度，强化局党组对统计工作的统筹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决做到党建业务两手抓、两手硬。

2、加强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破解制约统计改革发展瓶颈的有效方法和实际行动。全力推进特色支部建设，主动融合统计业务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业务双提升转化为特色支部建设成果。

3、严守政治纪律规矩底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努力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坚持做到思想上不放松、标准上不降低、力度上不减弱，坚持一抓到底、常抓不懈。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狠抓正风肃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相关实施细则精神，逐级签订统计行风建设责任书，严防统计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违规违纪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提高法治意识，推进统计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全面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1、深悟统计法治要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统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组中心组带头学，

组织全体人员共同学、反复学，切实领会统计法治的核心要义，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推动《意见》《办法》《规定》和省、市相关重大统计改革文件的顺利实施、落地落实。

2、提升依法治统水平。强化统计法制教育，充分利用“数字音符讲堂”、“三会一课”、法制教育进党校等方式，增强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法治意识。提高统计执法能力，定期举办案例培训，选派人员参与异地检查，培育一批业务精、执法强的专业执法队伍。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实现统计信用信息覆盖所有调查对象，加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和曝光力度，推动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压倒性态势。

3、加强统计执法监督。紧紧围绕“七人普”等重点调查，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着力推动“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依法统计向基层和部门延伸。继续开展统计督查，重点督查各地在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加强统计工作领导、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治理统计违纪违法和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细化责任分工，消除问题隐患，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三、提高调查水平，推进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建设

紧紧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新特点、新问题，把握发展重点，强化部门协作，拓展领域范围，科学组织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1、扎实有序开展大型普查。全力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做好普查工作的机构组建、人员选聘、经费落实、

业务培训、专项和综合试点、普查宣传、普查摸底、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等工作，为常州未来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人口发展数据。稳步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公报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后续工作，深入挖掘普查信息价值，完善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机制，提高普查数据使用效率。

2、深化重点统计制度改革。全力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继续完善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增加值核算方法。扎实推进投资统计改革，以严控入库关、规范采集关、严格审核关为抓手，夯实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新兴服务业统计调查。建立健全常州经开区统计体系，及时开展工作指导与督查，提高经开区统计工作水平和统计数据质量。

3、统筹做好省级重点监测。认真履行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牵头部门职责，加强沟通联系、强化部门联动、做好业务指导、主动对标找差、及时监测预警；配合市考核办修订全市综合考核办法，认真开展辖市区高质量发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联合市发改委修订辖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办法，做好半年评估、项目督查、现场考核等工作。继续开展省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统计监测，真实准确反映常州发展进程。

4、优化拓展民生民意调查。充分发挥民调中心电话调查系统短平快的优势，主动围绕转型升级、减税降费、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医疗改革、社会保障等热点重点问题，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客观反映民生民愿。积极开展各类委托调

查，打造民调精品工程，树立良好口碑，用客观准确的调查数据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信息参考。优化调查流程和管理，拓展调查领域，推进常州民调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四、提高数据认识，推进统计分析评价体系建设

深刻学习领会中央首次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统计作为数据生产部门的行业优势，切实提升统计服务决策、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能力。

1、加强经济预警预测。密切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了解和分析，积极开展一线调查研究，提高对经济运行走势分析研判的精准度和鲜活度。统计信息快讯要突出特色性和敏锐性，紧扣两办信息报送要点，第一时间反映经济、民生和政策落实情况；进度分析突出时效性和前瞻性，重点反映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课题研究突出广度和深度，围绕高质量发展、对标结对争先等加大研究力度，切实提高统计服务时效与质量。

2、强化分析工作机制。坚持上下联动，加强对经济监测预警与分析工作的组织保障，继续把经济监测预警工作纳入辖市区统计工作综合考核。定期召开经济形势运行会，联合开展企业调研，共同研究经济运行情况；举办信息分析写作能力培训班，邀请专家授课，提升写作能力。加强对全年信息分析课题计划任务的全流程管控和考核，建立信息分析课题任务月度点评和季度通报制度，加大信息分析课题研究工作在局内部处室考核和个人年度评优权重。

3、加强统计宣传发布。密切关注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的数据需求，不断创新数据服务的方式和手段，梳理完善各类数据产品，拓展服务范围，在确保质量前提下提供最快捷的数据服务。结合人口普查宣传办好“统计开放日”等各类宣传活动，联系本地实际，发挥优势特色，创新活动方案，通过丰富多彩的开放日活动，增进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价值认知，让社会各界走近统计、理解统计、支持统计。

五、提高工作效能，推进统计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完成市财政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统计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统计工作效能。

1、强化行政管理。严格执行廉政建设、政务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类规章制度，继续实施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内部目标管理考核，加强预算编制计划和执行力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控制印发至基层的文件数量，统筹压减面向基层的会议培训和调研活动次数，大力倡导组织纪律严明、工作作风严谨、办事效率高效的统计新风尚。

2、强化业务管理。围绕统一核算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业务管理体系，规范数据生产、核定、发布流程。健全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加大数据质量问题追责问责力度，提高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的科学化制度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调查单位统计质量核查活动，加强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调查单位真实存在，确保源头

数据准确完整。

3、强化信息管理。推进常州统计与省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平台、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的共建共享，进一步完善“统计新干线”平台数据处理功能，结合普查资料及时更新数据库，探索建立领导决策支持系统和经济预测预警系统，科学预判经济运行态势，提升统计服务信息化水平。开展“统计新干线”应用技能竞赛，提高平台管理和使用能力。完善行政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统计云文件管理系统，全面推进办公和业务处理移动化，切实提高统计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六、提高队伍素质，推进统计组织保障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政府统计和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统计队伍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更好地适应统计工作新形势和新任务。

1、巩固基层统计基础。积极应对机构改革后基层统计机构调整、人员变动、基础削弱问题，研究制订新一轮基层基础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统计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正确引导统计代理机构参与政府统计工作。进一步压实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夯实源头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在人员力量、经费物资等方面加大对基层的扶持力度，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和源头数据质量。

2、规范部门统计工作。按照全市《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推动部门明确统计机构或责任处室，加强统计力量配备，严格履行对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负总责要求，推进部门依法统计、

规范统计。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严格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为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推进部门信息共建共享。

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风向标，特别要加强年轻优秀人才的培养使用，把各类人才用好用活用到位。积极落实鼓励激励、能上能下、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干部队伍。

4、打造和谐统计生态。加强人文关怀，落实好领导挂钩基层联系制度、基层慰问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办好《道德讲堂》，通过身边人、身边事传播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正能量。活跃机关氛围，充分结合支部、工会、妇委会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休闲活动，关爱干部职工身心健康，有效凝聚团队活力，切实增强统计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20〕6 号）填列。）

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8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9.79 万元，增长 17.7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186.2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186.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18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7.79 万元，增长 18.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政策性支出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年）经费纳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年结转。

（二）支出预算总计 2186.24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23.52 万元，主要用于

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统计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88 万元，增长 15.70%。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政策性支出。

2、外交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外交支出。

3、国防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费用。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用无变化。

9、卫生健康支出 52.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金融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 399.1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4.15 万元，增长 26.7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增加。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其他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57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 340.87 万元，增长 27.70%。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政策性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8 万元，减少 1.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统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186.2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6.24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统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186.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71.24 万元，占 71.87%；

项目支出 615 万元，占 28.1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8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9.79 万元，增长 17.76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政策性支出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年）经费纳入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86.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7.79 万元，增长 18.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政策性支出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年）经费纳入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5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67 万元，增加 30.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政策性支出。

2、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8.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21 万元，减少 19.31%。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3、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 466.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13 万元，增加 10.1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4、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8.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1 万元，减少 12.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5、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本年增加高质量发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调查等八项调查的专项业务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常州市统计局本级离退休支出无变化。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离退休支出无变化。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6 万元，增加 3.0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 万元，增长 9.2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0.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0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0 万元，增长 8.7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2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07 万元，增长 36.50%。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和比例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1.8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8 万元，增长 30.05%。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缴费基数和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71.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2.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8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7.79 万元，增长 18.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政策性支出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年）经费纳入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71.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2.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7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2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预计出国人次数不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2 万元，主要原因严控接待安排和外出交流，坚持厉行节约，统筹合理安排公务活动。

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

预算支出 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8 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加强对会议活动安排的计划统筹，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会期和费用。

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6 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加强对培训安排的计划统筹，严格控制培训数量、规模和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6 万元，降低 6.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2.3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3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72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092.7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